

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补充规定二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

《〈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〉补充规定二》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：王太华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：薄熙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：孙家正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

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，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，经营电影放映业务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，现对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部令第 21 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，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，经营电影放映业务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电影院的其他规定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及《〈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部令第 49 号）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